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10.18
編 號	222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淑慧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5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L9422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18737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08年度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作業，貴公會陪同人員意見回饋所提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9月2日新北衛醫字第10816323152號函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8年10月3日會輻字第1080010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緣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上揭訪查作業，邀請受訪機構所屬公會派員陪同訪查，以協助訪查作業進行，惟部分受訪機構經委員評核意見為「警示燈與室內燈連動，導致開啟室內燈則警示燈也恆亮，為達警示之效果，建議將警示燈更改與安全鎖連動，以符合測試報告之項目。」，經貴公會陪同人員對於評核項目「1.7. X光室外門上之輻射警示燈，需與輻射連動」，反映疑義如下：「X光室外門上裝之輻射警示燈與輻射連動文字涵義語焉不詳，跟檢測公司認知不同，造成會員醫師無所適從」及「針對X光機裝設輻射警示燈在舊診所當時設立依法規與測試廠商檢驗合格，但這次的查訪卻因法規解釋不同而需要改善，造成會員醫師無所適從.....」。
- 三、爰本局業於108年9月2日以新北衛醫字第10816323152號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釋疑，經該會函復說明如附件，惠請



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 
2樓

承辦人：賴淑美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95

傳真：02-8231-7830

電子信箱：sumeia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80010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，針對牙醫師公會輻射安全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2日新北衛醫字第10816323152號函。
- 二、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...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其設施經營者應每5年於同意登記月份之前後3個月內，實施輻射安全測試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- 三、另依本會醫用牙科型X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，其測試項目有：...X光室外門上裝有輻射警示燈，並與輻射連動。  
(若X光機因原廠設計輻射警示燈無法與輻射連動，則輻射警示燈應與安全連鎖連動。)
- 四、有關上開「輻射警示燈，並與輻射連動」規定，其連動之意即為按壓產生輻射同時警示燈亮起，照射結束燈即熄滅，以達警示目的，若警示燈於非照射時恆亮，易使民眾誤認為輻射照射狀態，進而產生爭議。

五、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每5年  
實施輻射安全測試，若基層牙醫診所輻射安全測試無法達  
到警示燈與輻射連動，請轉由本會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會輻射防護處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